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41号

当事人：威县盛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677390565P

地址：邢台市威县常屯乡东辛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树现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10月28日共建有9条硫化挤出线，开炼机、密炼机各2台，其中7条硫化挤出线、开炼机及密炼机各1台正在生产。根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减排清单，你单位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开炼机1台，密炼机1台，挤出硫化线4条停产。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8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取值21%；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百分值为0%；配合检查的，裁量百分值为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31%，罚款9300-31%×30000。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